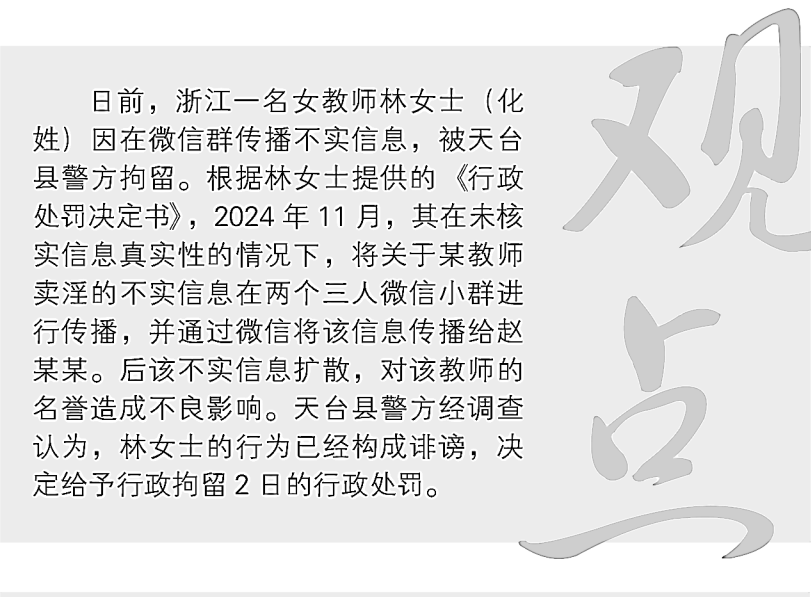


三人群“八卦”被罚 传谣链上没有无辜者



日前，浙江一名女教师林女士（化姓）因在微信群传播不实信息，被天台县警方拘留。根据林女士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年 11 月，其在未核实信息真实性的情况下，将关于某教师卖淫的不实信息在两个三人微信小群进行传播，并通过微信将该信息传播给赵某某。后该不实信息扩散，对该教师的名誉造成不良影响。天台县警方经调查认为，林女士的行为已经构成诽谤，决定给予行政拘留 2 日的行政处罚。

捏造事实损害他人名誉,原则上都应被追责

据报道，林女士不服处罚，遂向当地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理由是：自己发信息的两个 3 人群，人员要么是闺蜜，要么是家庭成员，是小范围的内部闲聊，具有私密性和隐蔽性，没有传播谣言的客观行为，不可能导致对方的社会评价降低。

“八卦”他人，往往难与诽谤划出明显界限，关键在于造成的影响有多大。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在网络上说别人坏话，败坏他人名誉，如发表不实言论，包括篡改、夸大事实，或者无根据地道听途说，甚至是无中生有地胡编乱造，就很可能损害他人名誉，引起社会的负面评价，这就是涉嫌侵犯他人名誉权的侮辱或者诽谤行为，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次警方做出行政处罚的根据，主要来自治安管理处罚法：公然侮辱

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据此，只要实施公然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行为，就可处以拘留或者罚款，除非情节极其轻微不需要施以处罚，但这种裁量权仍然取决于公安机关的评价。

事实上，在网上诽谤他人的信息很容易扩散开来，即使是较小范围的微信群的界定也是由处罚机关决定，更何况就结果而言，该不实信息已给该教师的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所以，公安机关认定林女士存在违法事实，已构成诽谤恐怕没有问题。

在网络上捏造事实损害他人名誉的行为，原则上都应该受到追责，只不过是承担何种性质的责任、责任程度轻重的问题。微信群是网络生态的一部分，也是社会生活的一部分，并非法外之地，在群聊涉及他人权利时，必须谨言慎行，避免越界。

被拘或有争议,但不传谣应是本分

对散布谣言行为的定性和处罚具有相当的复杂性，这个案例的焦点在于，私人、小范围的传谣是否应当受到行政处罚？如今，“网络并非法外之地”的理念已在公众心中落地生根，但如何平衡处理尺度是执法机关需要考虑的问题，即在震慑造谣生事者和避免过度干涉公民的私人社交之间取得平衡。

林女士已将天台县公安局告上法庭，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赔偿经济损失，并赔礼道歉。但不论裁判结果如何，林女士的经历都为我们敲响了一记警钟：即便在极小范围的社交中，也该保持谨言慎行的自律。

受到处罚后，林女士表示“在微信群谈论此事时，当地已经有各种传言”，并且仍然认为自己的言论“不会，也不可能导致对方的社会评价被降低”。但是，“雪崩时没有一片雪花是无辜的”，对被造谣者伤害最大

的往往不只造谣者，还有传谣链路上以讹传讹、搬弄是非的每一环。

相比一、二线城市，涉事被造谣者生活的县城人际关系更加紧密，同时被造谣者的生活高度依赖本地关系，家庭背景和社会经历几近透明，一旦名声败坏，心理负担和生活成本将急剧上升。

血的教训已经足够多了，粉色头发女孩郑灵华、寻亲成功的刘学州，原本鲜活的生命因谣言和网暴而凋零。而诸如林女士散布的黄谣对当事人伤害尤其深刻，一是这类谣言难以自证清白；二是人们往往对这类消息更感兴趣，传播速度快；三是黄谣对个体造成的名誉损害和心理压力是巨大的，足以摧毁一个人的尊严和生活。谣言止于智者，图一时口舌之快而放弃了理性与审慎，结果只能是害人害己。

综合红星新闻、南方都市报等
(业勤 整理)

好意载乘不代表可以毫无责任

□ 史洪举

近日，一起车主“好意搭载”却因行车不当致同乘人十级伤残案件在法院审理。9 月 21 日，媒体从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获悉，2023 年，司机王某驾驶小型轿车前往武汉，顺路免费搭载张某。行车途中，因王某不当驾驶导致车辆撞上高速公路护栏，致张某受伤构成十级伤残。交警认定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张某无责任。法院审理认为，王某在驾驶过程中未尽到谨慎驾驶的注意义务，系完全过错方，张某无事故责任，但鉴于王某系免费无偿搭乘张某，酌定由王某承担 60% 的赔偿责任即赔偿张某 7 万余元。

在很多人看来，这样的判决似乎是“好心没好报”，会寒了好人的心。其实，这种观点是让感情判断、主观看法占据了法律和规则的上风，未必妥当。

好意同乘也称搭顺风车、搭便车，是指搭乘人经非营运机动车驾驶人的邀请或允许后无偿搭乘该车辆的行为。好意同乘本质上属于情谊行为，应该受到肯定和褒扬。但这并不代表在任何场景下驾驶人均无需为相应的损害后果承担侵权责任。

众所周知，驾驶机动车本就属于具有一定风险的活动，这也是人们要想驾驶车辆必须先取得驾照的主要原因。因而，无论是否属于营运车辆，驾驶人都应尽到高度的注意义务和安全保障义务，不能粗心大意，马马虎虎。

对此，民法典明确规定，非营运机

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由此，只有当驾驶人在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才应减轻其赔偿责任。如果其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情节的话，既不会减轻其赔偿责任，甚至可能追究其交通肇事罪或者过失致人死亡的刑事责任。

具体到此事件中，虽然报道中未提及驾驶人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情节，但其驾驶车辆操作不当，导致车辆撞向高速公路护栏，并被认定负事故全部责任。从这一关键点来看，该车辆并非与其他机动车发生碰撞，也非被其他机动车所撞，而是发生单方事故撞向护栏。那么，恐怕任何一名具有正常生活经验和驾驶经验的人，都不敢武断地说驾驶人没有过错。

因而，法院判决驾驶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既符合法律规定，也合乎情理。虽然一些人会认为由其承担不菲的赔偿责任太过严苛，但换位思考一下，伤者只是无偿搭乘车辆，其没有任何过错可言，却因为驾驶人的操作不当而受伤，其悲痛何以抚慰，其损失谁来弥补。

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和规则社会，道德评判应建立在规则前提下。好意同乘是做好事无疑，但无偿不代表无责，如果只有好心而没有细心，就会“好心办坏事”，给他人及自己带来风险和法律责任。

高原生态的脆弱性容不下“风险可控”的侥幸

□ 郭宝哲

近日，知名户外品牌始祖鸟联手艺术家蔡国强在喜马拉雅山脉海拔约 5500 米处大规模燃放烟花，引发广大网友的争议。现场视频显示，现场人员在喜马拉雅山脉的山脊连续点燃烟花，制造出“升龙”景观。

在海拔 5500 米的喜马拉雅山脉，烟花秀虽以“艺术探索”为名，却在争议声中让生态意识“碎了一地”。即便主办方强调烟花材料可降解、燃放等级低且有“全链条环保方案”，但在生态脆弱的世界屋脊，这场“美丽绽放”从一开始就注定与高原的生态保护背道而驰。

9 月 21 日，官方通报称，日喀则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已成立调查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查，后续将根据核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高原生态的脆弱性，容不得任何“风险可控”的侥幸。正如生态专家所言，高原生态非常脆弱，植物生长以百年计，土壤层薄如蝉翼，动物对环境变化极度敏感。这种脆弱性意味着，任何人为干预都可能留下不可逆的伤害。毕竟，平原地区的环保标准，未必适配生态承载力极低的高原，将低海拔地区的

“安全验证”直接套用于世界屋脊，本身就是对高原生态特殊性的漠视。

户外品牌的核心价值，本应是“敬畏自然、守护荒野”，是带领人们以谦卑姿态探索自然，而非以艺术之名对自然进行“创造性打扰”。这场烟花秀看似是“高山探索”，实则是将商业营销与艺术表达凌驾于生态保护之上：用高原的稀缺生态资源为品牌增色，以“环保措施”掩盖对自然的伤害，最终让“户外精神”沦为商业炒作的工具，这种行为比烟花残留的污染物更伤人心。

网友的争议与专家的质疑，本质上是公众对“生态底线”的坚守。近年来，从三江源的生态保护到可可西里的禁猎，人们愈发清晰地认识到：高原的壮美源于其原始与脆弱，任何人类活动都应遵循“最小干预”原则。艺术需要创新，商业需要传播，但这一切都不能以牺牲生态为代价。在喜马拉雅山脉大规模燃放烟花之所以引发反感，正因为它触碰了这个底线，在本应绝对敬畏的自然面前，用“可降解”“低风险”等词汇弱化生态代价，用“艺术探索”包装商业目的，这种对生态保护的轻慢态度，比烟花本身更令人担忧。